

目 录

关于张宪的几个问题

一、籍贯问题.....	(1)
二、参军时间及年龄问题.....	(1)
三、追复、追赠、追谥问题.....	(1)
四、岳飞女婿问题.....	(2)

一、生 平

(一)《宋史·张宪传》.....	(3)
(二)《宋史·岳飞传》.....	(3)
(三)《宋史·杨再兴传》.....	(3)
(四)《宋史·牛皋传》.....	(4)
(五)明唐皋《宋张烈文侯祠碑记》.....	(4)
(六)明嘉靖《保宁府志·人物·忠义》.....	(5)
(七)清道光《保宁府志·輿地·祠墓·古迹》.....	(5)
(八)清黎学锦《张烈文侯祠碑记》.....	(5)
(九)民国十五年《阆中县志·祠庙·古迹》.....	(6)

二、冤 狱

(一)《宋史·岳飞传》.....	(6)
(二)《宋史·张俊传》.....	(14)
(三)《宋史·韩世忠传》.....	(15)
(四)《宋史·秦桧传》.....	(15)
(五)《宋史·万俟卨传》.....	(15)
(六)《宋史·范同传》.....	(15)
(七)《宋史·勾龙如渊传》.....	(15)
(八)《宋史·罗汝楫传》.....	(16)
(九)《宋史·王次翁传》.....	(16)
(十)《宋史·高宗本纪》.....	(16)
(十一)《宋史·孝宗本纪》.....	(16)
(十二)《宋史·宁宗本纪》.....	(17)
(十三)《宋史·理宗本纪》.....	(17)
(十四)《三朝北盟会编》.....	(17)
(十五)《岳侯传》.....	(18)
(十六)《林泉野记》.....	(22)
(十七)王明清《挥麈馀话》.....	(23)

(十八) 《建炎以来朝野杂记》、《岳少保诬证断案》·····	(21)
(十九) 《金佗粹编·行实编年·证张宪事》·····	(26)
(二十) 《金佗粹编·叶天辨诬·张宪辨》·····	(29)
(二十一) 《金佗粹编·张宪复官》·····	(33)
(二十二) 《朝野遗记》·····	(36)
(二十三) 《老学庵笔记》·····	(36)

关于张宪的几个问题

关于张宪的几个问题，考释如下：

一、籍贯问题

《宋史·张宪传》未书张宪籍贯，岳珂的《金佗粹编》、李心传《建炎以来朝野杂记》、徐梦莘《三朝北盟会编》、王明清《挥麈餘话》等，都未载张宪籍贯。至今见到的资料中，最早记载了张宪籍贯的，是明正德九年状元及第的唐皋在正德十五年（公元1520年）撰的《宋张烈文侯祠碑记》。祠碑记云：“侯名宪，蜀之阆州人”。稍后，明嘉靖二十一年（1542）编印的《保宁府志人物忠义》云：“宋张宪，阆州人”。至清嘉庆十六年（1811）川北道黎学锦在阆中锦屏山麓建张烈文侯祠，在阆南桥立“宋张烈文侯故里”石碑，所撰《张烈文侯祠碑记》则云：“侯姓张讳宪，阆中人”。宋代阆州辖阆中、苍溪、奉国、南部、西水、新井、新政七县，即今阆中、苍溪、南部三县之地，但从来没有张宪是苍溪或南部人的记载。史书记籍贯只言州、府而不言县的，往往指州邑及附廓县。如《宋史·鲜于侁传》仅书侁阆州人而未及县，实际侁是阆州附廓阆中县人，家在阆州城南数里的南池，今七里乡尚有鲜于村，鲜于井及读书台等遗迹。所以张宪是阆州阆中县人应是无疑的。

二、参军时间及年龄问题

《宋史·张宪传》未记张宪参军年月，仅从绍兴二年宪破曹成的战绩说起（明嘉靖《保宁府志》误为宣和四年破曹成）。《金佗续编》张宪复官指挥据张宪男张敌万状云：“伏为先父自建炎绍兴初，随从岳飞，统率军马”。岳飞养子岳云参军是建炎四年，年才十二，从张宪战斗。宪与岳飞“从微相随”。建炎三年，岳飞随杜充移住金陵时，军职仍不过为统制。（《宋史职官志》：“初，渡江后，大军又有统制、同统制、副统制、统领、同统领、副统领，其下有正将、准备将、训练官、部将、队将，皆偏裨也”。）建炎四年，兀朮大军越过长江，深入江浙，而岳飞以裨将提一旅之众，屡创金军。及设伏牛头山，奇袭新城，金兵大败，兀朮退走淮西，江南尽复。飞遂升为通泰镇抚使兼知泰州，职位就不算卑微了。可知张宪参军，大致在建炎三年或稍早一点。

至于张宪死年多少岁，迄未见记述。但岳飞死年三十九，岳云死年二十三，张宪应少于飞而长于云。

三、追复、追赠、追谥问题

《宋史·张宪传》：“绍兴三十二年，追复龙神卫四厢都指挥使、阆州观察使，赠宁远军

承宣使》。时间实误。绍兴三十二年六月丙子，高宗迫于金人毁约南下的危急形势，禅位于孝宗，为了激励将士抗击金兵保卫南宋王朝，所以孝宗在绍兴三十二年（1162）七月十三日追复岳飞、岳云原官。而张宪则是在孝宗乾道元年（1165）十一月二十六日才追复龙神卫四厢都指挥使、夔州观察使原官的。张宪追赠宁远军承宣使，则在宁宗嘉泰四年（1204）八月十七日，与岳飞追封鄂王、岳云追赠武康军节度使（《宋史》谓岳云追赠安远军承宣使，误）同时。

明嘉靖《保宁府志》：（张宪）“国朝追谥烈文侯，杭人立庙祀之，见杭州庙记”。但唐皋《宋张烈文侯祠碑记》却是这样记述的：“武穆既追封赠谥，建祠墓侧，赐额祠祀，侯亦谥烈文，里人立祠祀之。庙在委巷中，无人瞻仰，而墓台荒秽，莫为修治。元杭州总管夏思忠尝立石标识其处，历岁滋久，漫无可考，迄今数十百年。正德丁丑（1517）布衣王天佑过东山弄口，草莽中有断碣焉，题曰「张烈文侯墓」”。细读这段文字，当知张宪谥烈文侯是在宋代，而不是在明朝，故夏思忠所立碑石，题为「张烈文侯墓」。查《宋史·理宗纪》：“宝庆元年（1225）二月甲午，诏故太师、武胜定国军节度使鄂王岳飞谥忠武”。疑岳云谥继忠侯、牛皋谥辅文侯、张宪谥烈文侯均在此时。

四、岳飞女婿问题

明嘉靖《保宁府志》云：张宪“世传为岳武穆王飞之婿。”清黎学锦称“侯以武穆神腹之亲”。近人申屠奇著《西湖古今谈》云：“南宋末年，因战争连绵，岳庙曾一度失修被废，但在元代至元年间（1264—1294），即由杭州经历李全重建，增添了正殿东西两庑的张宪和牛皋的祠宇。在正殿西面的精忠园内，加建了启忠祠，正中供奉岳飞父母，旁配岳飞夫妇、女儿银屏和婿张宪，两庑则祀岳云、岳雷、岳霖、岳震、岳霆等岳飞的五子五媳像。”元初去飞、宪之死未远，以宪为飞婿而庙祀之，则宪为飞婿，固属可信。

阎邦本、杨林由

一九八九年十月

一、生平

(一)、《宋史·张宪传》

张宪，飞爱将也。飞破曹成，宪与徐庆、王贵招降其党二万。有郝政率众走源州，首被白布，为成报仇，号“白巾贼”，宪一鼓擒之。

飞遣宪复随州，敌将王嵩不战而遁。进兵邓州，距城三十里，遇贼兵数万迎战。与王万、董先各出骑突击，贼众大溃，遂复邓州。

十年，金人渝盟入侵，宪战颍昌、战陈州皆大捷，复其城。兀朮领兵十二万于临颍县，杨再兴与战死之。宪继至，破其溃兵八千，兀朮夜遁。宪将徐庆、李山复捷于临颍东北，破其众六千，获马百匹，追奔十五里，中原大震。

会秦桧主和，命飞班师，宪亦还。未几，桧与张俊谋杀飞，密诱飞部曲，以能告飞事者，宪以优赏，卒无人应。闻飞尝欲斩王贵，又杖之，诱贵告飞，贵不肯，曰：“为大将宁免以赏罚用人，苟以为怨，将不胜其怨。”桧、俊不能屈，俊劫贵以私事，贵惧而从。时又有王俊者，善告讐，号雕儿，以奸贪屡为宪所裁。桧使人谕之，俊辄从。

桧俊谋以宪、贵、俊皆飞将，使其徒自相攻发，因及飞父子，庶主上不疑。俊自为状付王俊，妄言宪谋还飞兵，令告王贵，使贵执宪。宪未至，俊预为狱以待之。属吏王应求白张俊，以为密院无推勘法。俊不听，亲行鞫炼，使宪自诬，谓得云书，命宪谋还兵计。宪被掠无全肤竟不伏。俊手自具狱成，告桧械宪至行在，下大理寺。

桧奏召飞父子证宪事。帝曰：“刑所以止乱，勿妄追证，动摇人心。”桧矫诏召飞父子至。万俟卨诬飞使于鹏、孙革致书宪、贵，令虚申警报以动朝廷，云与宪书规还飞军。其书皆无有，乃妄称宪、贵已焚之矣，但以众证具狱。语在飞传。宪坐死，籍家资绍兴三十二年，追复龙神卫四厢都指挥使，阆州观察使承宣使，录其家。

论曰：张宪等五人，皆岳飞部将，为敌所畏，亦一时之杰也。然或以战没，或以愤卒，而宪以不证飞狱冤死，悲夫！

(二)、《宋史·岳飞传》

绍兴二年“飞谓张宪等曰：「（曹）成党散去，追而杀之，则胁从者可悯，纵之则复聚为盗。今遣若等诛其酋而抚其众，慎勿妄杀，累主上保民之仁」。于是宪自贺连，徐庆自邵、道，王贵自郴、桂，招降者二万，与飞会连州，进兵追成，成走宣抚司降。”

绍兴四年，（飞）“复郢州，遣张宪、徐庆复随州。”

“进兵邓州，（李）成与金将刘合孛堇列寨拒飞，飞遣王贵、张宪掩击，贼众大溃，刘合孛堇仅以身免”。

绍兴七年，（飞）“上章解乞兵柄，终丧服，以张宪摄军事”。

绍兴十年，金人攻拱、亳，刘夔告急，命飞驰援，飞遣张宪、姚政赴之。

(三)、《宋史·杨再兴传》

杨再兴，贼曹成将也……成败，再兴走跃入涧，张宪欲杀之，再兴曰：原执我见岳公。

遂受缚。飞见再兴，奇其貌，释之。

(四)、《宋史·牛皋传》

初、桧主和，未几，金渝盟入侵，帝手札赐飞以便措置。……张宪复颍昌、淮宁府。

(五)、明唐皋《宋张烈文侯祠碑记》

宋有天下三百餘年，忠义之士，载在史册者多矣。其以忠义得祸，千古奇冤，未有如岳武穆之死于权奸之陷害者也。同时受害者，张烈文侯，其冤与岳武穆等。侯名宪，蜀之阆州人，武穆爱将也。骁勇绝伦，从武穆为部将，武穆信任之。每有攻战，与其子云，率先诸将，而侯之立功，视诸将为多。若破曹成，擒郝政，平荆襄，复随邓，战临颖，皆有奇捷，以功授副都统制。郾城之役，屡战皆捷，金人夺气，中原大振。进军朱仙镇，去京四十五里，刻期恢复，而贼桧倡祸，矮诏班师，与张俊谋陷武穆，遣使捕其父子就大理狱，又执宪于镇江，榜掠无完肤，卒不受诬。岁终，狱不成，桧以手书付吏，即报飞死，侯与云皆弃市。呜呼！不亦冤其矣哉！武穆死，与其子云，葬栖霞岭下。侯之墓，去武穆不远百步许，地曰东山弄口。后桧死，冤始白。武穆既追封赠谥，建祠墓侧，赐额祠祀，侯亦谥烈文，里人立祠祀之。庙在委巷中，无人瞻仰；而墓台荒秽，莫为修治。元杭州路总管夏思忠，尝立石标识其处，历岁滋久，漫无可考。迄今数十百年。正德丁丑，布衣王天佑，过东山弄口，草莽中有断碣焉，题曰：张烈文侯墓，白之左布政使何公天衢，按察使梁公材、学副使刘公瑞，以告巡按御史张公缙，乃檄杭州知府，躬履墓所，复其地之侵于豪右者，起断碑而整之，缭以周垣，为之门而扁额之，以限其出入，盖已焕然改观矣。已，复以鼎建庙宇为已贵，外为门屋四楹，中为堂四楹，后为寝堂四楹，复为廊以翼之，左右各七楹，又树石坊于通衢，榜曰：“宋张烈文侯祠”。经始于庚辰二月，落成于是岁三月。适皋促装还京，舟抵于杭，守属为之记。皋之谫劣，何能为役？顾得因此窃附其名，又何幸耶？嗟夫！君父，大伦也；忠义，大闲也。大伦笃而后三纲为之振，大闲立而后四维为之张。有天下者未有不恃此而享安顿之福也。当徽钦北狩之时，宋之臣，有不共戴天之仇，中原不洒之耻，何时而亡，又何人而可恃耶？高宗有岳飞为将，而飞有宪等桓桓虎臣为牙爪，恃此以复仇雪耻而恢复中原之业，固无难者，奈何忘寝阁之命，受逆桧之奸，使飞父子与宪，皆死非其罪，卒无人能任恢复之责，宋自是偏安一隅，日益不竞，以沦于亡，桧之罪上通於天矣。高宗视父兄之仇，恬不为念，何为战！当是时，以飞之雄武盖世，宪等骁勇莫敌，士卒素附，河洛倾心，使其蓄临淮之疑，蹈鸩拳之胁，则高宗未必不枭桧之首以谢诸将，都人未必不啻桧之肉以快众心。然飞深知君臣之义，无所逃于天地之间，宁下狱而委其罪于皇天后土之照临。人讯之者，裂裳而视之背，尽忠报国之文，昭呼凛然。宪亦就系于镇江，百炼不回，视死如饴。君臣之大伦，忠义之大闲若二臣者，真无遗憾矣。侯之大节如此，人固仰其忠而冤其死。顾体魄之藏，久郁弗彰，而卒藉手于一介之士，以阐其幽，一时之中外诸人，又皆协谋同志，以成表忠扬烈之举。见已往之简略，而为今日之周详，发既死之幽潜，而示生者之激劝。所以挈纲维，植名教、淑人心、扶世道，功不甚鉅矣乎！

（六）、明嘉靖《保宁府志》卷十人物、忠义

宋张宪：阆州人，世传为岳武穆王飞之婿，骁勇绝伦，从飞为部将，飞信任之，每令与岳云同事征战。宣和四年〔绍兴二年〕，曹成之乱，飞命宪招降贺、连二万余人，遂进兵破成。寻与徐庆克复随州，又与王贵掩击金将刘合学革，贼众大溃，诏授宪阆州观察使、御前前军统制，宣抚司副宣抚。六年，飞乞终丧，以宪摄军事，治兵一守飞律。金人攻拱、亳、刘锜告急，诏飞驰援，飞遣宪赴之，金人败去，遂进兵朱仙镇，与飞刻期破敌。时秦桧倡主和议，矫诏班师。复以兀朮之约，将谋杀飞，乃谕张俊令劫王贵诱王俊诬告宪谋还飞兵，亟捕就大理寺，狱不成，桧以手书付吏，即报死，宪与云皆弃市，葬杭州东山弄口。国朝追谥烈文侯，抗人立庙祀之。见杭州庙记。

（七）、清道光《保宁府志》卷十二舆地、祠墓

张烈文侯祠在锦屏山麓，嘉庆十六年川北道黎学锦建。按：侯名宪，阆州人，岳武穆裨将，骁勇绝伦，征战有大功，与岳云俱为秦桧害，明追谥烈文侯。

卷十五古迹

张烈文侯故里，有碑在锦屏山麓。

（八）、清黎学锦《张烈文侯祠碑记》

国家祀有七典，惟忠孝之道为大光，古今死有万端，惟权奸之害为最烈。是以仁人志士，刀弓常重人间，生英死灵，魂气恒周寰宇。况乎洒千秋之碧血，痛甚国殇，表一片之丹心，名高邦杰。岂可使巍峨庙貌，徒式像於他乡，赫赫声灵，昧招魂于故土哉？按侯姓张讳宪，阆中人，宋时为副都统制，前明追谥为烈文侯者也。生而雄毅，洵王国之干城；长更英豪，隶岳侯为偏将。固已见择主得人，致身有道焉。维时赵宋中衰，流离南渡，建炎遁迹，惟怯西归。侯以武穆肺腑之亲，拔戟自成一队；武穆赖侯指臂之使，先驱郗冠三军；蓬头岭畔，小商桥边，亲麾常胜之兵，曹成远宿；高竖精忠之帜，兀朮宵奔。是以颍昌战而连复陈邳之州，朱仙捷而远护蕩平之轨。为鹅为鹤，旌旗耀日月之光；如火如荼，号令肃风云之气。此即勋高望重，甘让韩刘；以云竭力尽忠，无惭俊杰矣。夫何班师诏迫，少保功危；一纸飞书，痛恨雕儿之险；千年冤狱，惨伤俊贼之谋。栋折榱崩，公冶枉遭夫纆绁；天愁地泣，元勋同殉夫风波。西蜀山遥，马革之尸谁裹；东吴沼否，白雁之讖已基。虽公论昭彰，祀虔死难立功之地；而忠精缥缈，神在屏山字水之乡。独奈何血食无依，祠祀有阙也！学锦痛心忠义，立意表彰。曩时于役浙西，曾谒将军之墓；途时分巡川北，用阐潜德之光。增显溢于先朝，褒忠有典，洁明禋于此会，庸食增荣。爰构数椽，用安神位。并为迎神之曲，使歌以祀侯。其词曰：侯之宗兮桓侯，柏森森兮覆古邱。侯之邻兮诸葛，思交侯兮如饥渴。风清月白，而宣宪戎韬兮，天空地阔。祠之下兮江濤，呜咽兮洗侯之冤魂。祠之右兮山碧，侯精忠兮贯金石。秋而尝兮春而俎，娱侯灵兮巴渝舞。陈牺牲兮民力普，侯其享兮福兹土，庶乡邦兮万万古！

（九）、民国十五年《阆中县志》、祠庙志

张烈文侯祠：在锦屏山麓，嘉庆十六年川北道黎学锦建，宣统三年署阆中县知县侯昌镇增修表忠阁。

民国十五年《阆中县志》古迹志：

张烈文侯故里有碑，在锦屏山麓。

二、冤 狱

（一）、《宋史·岳飞传》

岳飞字鹏举，相州汤阴人。世力农。父和，能节食以济饥者。有耕侵其地，割而与之，贲其财者不责偿。飞生时，有大禽若鹄，飞鸣室上，因以为名。未弥月，河决内黄，水暴至，母姚抱飞坐瓮中，冲涛及岸得免，人异之。

少负气节，沉厚寡言，家贫力学，尤好左氏春秋，孙吴兵法。生有神力，未冠，挽弓三百斤，弩八石。学射于周同，尽其术，能左右射。同死，朔望设祭于其冢。父义之，曰：汝为时用，其徇国死义乎！

宣和四年，真定宣抚刘铨募敢战士，飞应募。相有剧贼陶俊、贾进和，飞请百骑灭之。遣卒伪为商人入贼境，贼掠以充部伍。飞遣百人伏山下，自领数十骑逼贼垒。贼出战，飞阳北，贼来追之，伏兵起，先所遣卒擒俊及进和以归。

康王至相，飞因刘浩见，命招贼吉倩，倩以众三百八十人降。补承信郎。以铁骑三百往李固渡尝敌，败之。从浩解东京围，与敌相持于滑南，领百骑习兵河上。敌猝至，飞麾其徒曰：“敌虽众，未知吾虚实，当及其未定击之”。乃独驰迎敌。有梟将舞刀而前，飞斩之，敌大败。迁秉义郎，隶留守宗泽。战开德、曹州皆有功，泽大奇之，曰：“尔勇智才艺，古良将不能过，然好野战，非万全计”，因授以阵图。飞曰：“阵而后战，兵法之常，运用之妙，存乎一心”。泽是其言。

康王即位，飞上书数千言，大略谓“陛下已登大宝，社稷有主，已足伐敌之谋，而勤王之师日集，彼方谓我素弱，宜乘其怠击之。黄潜善、汪伯彦辈不能承圣意恢复，率车驾日益南，恐不足系中原之望。臣愿陛下乘敌穴未固，亲率六军北渡，则将士作气，中原可复”。书闻，以越职夺官归。

诣河北招讨使张所，所待以国士，借补修武郎，充中军统领。所问曰：“汝能敌几何”？飞曰：“勇不足恃，用兵在先定谋，桀枝曳柴以败荆，莫敖采樵以致绞，皆谋定也”。所矍然曰：“君殆非行伍中人”。飞因说之曰：“国家都汴，恃河北以为固。苟凭据要冲，峙列重镇，一城受围，则诸城或挠或救，金人不能窥河南，而京师根本之地固矣。招抚诚能提兵压境，飞唯命是从”。所大喜，借补武经郎。

命从王彦渡河，至新乡，金兵盛，彦不敢进，飞独引所部屡战，夺其纛而舞，诸军争奋，遂拔新乡翌日，战侯兆川，身被十馀创，士皆死战，又败之。夜屯石门山下，或传金兵复至，一军皆惊，飞坚卧不动，金兵卒不来。食尽，走彦壁乞粮，彦不许。飞引兵益北，战于太行山，擒金将拓跋耶乌。居数日，复遇敌，飞单骑持丈八铁枪，刺杀黑风大王，敌众溃。

走。飞自知与彦有隙，复归宗泽，为留守司统制，泽卒，杜充代之，飞居故职。

二年，战胙城，又战黑龙潭，皆大捷。从闻訥保护陵寝，大战汜水关，射殄金将，大破其众。驻军竹芦渡，与敌相持，选精锐三百伏前山下，令各以薪刍交缚两束，夜半，热四端而举之。金人疑援兵至，惊溃。

三年，贼王善、曹成、孔彦舟等合众五十万，薄南薰门。飞所部仅八百，众惧不敌，飞曰：“吾为诸军破之”。左挟弓，右运矛，横冲其阵，贼乱，大败之。又擒贼杜叔五、孙海于东明。借补英州刺史。王善围陈州，飞战于清河，擒其将孙胜、孙清，授真刺史。

杜充将还健康，飞曰：“中原地尺寸不可弃，今一举足，此地非我有，他日欲复取之，非数十万众不可”。充不听，遂与俱归。师次铁路步，遇贼张用，至六合遇李成，与战，皆败之。成遣轻骑劫宪臣犒军银帛，飞进兵掩击之，成奔江西。时命充守建康，金人与成合寇乌江，充闭门不出。飞泣谏请视师，充竟不出。金人遂由马家渡渡江，充遣飞等迎战，王夔先遁，诸将皆溃，独飞力战。

会充已降金，诸将多行剽掠，惟飞军秋毫无所犯。兀朮趋杭州，飞要击至广德境中，六战皆捷，擒其将王权，俘签军首领四十餘。察其可用者，结以恩遣还，令夜斫营纵火，飞乘乱纵击，大败之。驻军鍾村，军无见量，将士忍饥，不敢扰民。金所籍兵相谓曰：“此岳爷爷军”争来降附。

四年，兀朮攻常州，宜兴令迎飞移屯焉。盗郭吉闻飞来，遁入湖，飞遣王贵、傅庆追破之，又遣辩士马皋、林聚尽降其众。有张威武者不从，飞单骑入其营斩之。避地者赖以免，图飞像祠之。

金人再攻常州，飞四战皆捷，尾袭于镇江东，又捷；战于清水亭，又大捷，横尸十五里。兀朮趋建康，飞设伏牛头山待之。夜，令百人黑衣混金营中扰之，金兵惊，自相攻击。兀朮次龙湾，飞以骑三百、步兵二千驰至新城，大破之。兀朮奔淮西，遂复建康，飞奏：“建康为要害之地，宜选兵固守，仍益兵守淮，拱护腹心”。帝嘉纳。兀朮归，飞邀击于静安，败之。

诏讨威方，飞以三千人营于苦岭。方遁，俄益兵来，飞自领兵千人，战数十合皆捷。会张俊兵至，方遂降。范宗尹言张俊自浙西来，盛称飞可用，迁通、泰镇抚使兼知泰州。飞辞，乞淮南东路一重难任使，收复本路州郡，乘机渐进，使山东、河北、河东，京畿等路次第而复。

会金攻楚急，诏张俊援之。俊辞，乃遣飞行，而命刘光世出兵援飞。飞屯三墩为楚援，寻抵承州，三战三捷，杀高太保，俘酋长七十余人。光世等皆不敢前，飞师孤力寡，楚遂陷。诏飞还守通、泰，有旨可守即守，如不可，但以沙洲保护百姓，伺便掩击。飞以泰无险可恃，退保柴墟，战于南霸桥，金大败。渡百姓于沙上，飞以精骑二百殿，金兵不敢近。飞以泰州失守待罪。

绍兴元年，张俊请飞同讨李成。时成将马进犯洪州，连营西山。飞曰：“贼贪而不虑后，若以骑兵自上流绝生米渡，出其不意，破之必矣。”飞请自为先锋，俊大喜。飞重铠馱马，潜出贼右，突其阵，所部从之，进大败，走筠州。飞抵城东，贼出成，布阵十五里，飞设伏，以红罗为帜，上刺“岳”字，选骑二百随帜而前，贼易其少，薄之，伏发，贼败走。飞使人呼曰：“不从贼者坐，吾不汝杀”。坐而降者八万餘人。进以餘卒奔成于南康。飞夜

引兵至朱家山，又斩其将赵万。成闻进败，自引兵十馀万来。飞与遇于楼子庄，大破成军，追斩进。成走蕲州，降伪齐。

张用寇江西，用亦相人，飞以书谕之曰：“吾与汝同里，南薰门、铁路步之战，皆汝所悉。今吾在此，欲战则出，不战则降。”用得书曰：“果吾父也”。遂降。

江淮平，俊奏飞功第一，加神武右军副统制，留洪州，弹压盗贼。授亲卫大夫、建州观察使。建寇范汝为陷邵武，江西安抚李回檄飞分兵保建昌军及抚州，飞遣人以“岳”字旗植城门，贼望见，相戒勿犯。贼党姚达、饶青逼建昌，飞遣王万、徐庆讨擒之。升神武副军都统制。

二年，贼曹成拥众十馀万，由江西历湖湘据道、贺二州。命飞权知潭州，兼权荆湖东路安抚都总管，付金字牌、黄旗招成。成闻飞将至，惊曰：“岳家军来矣”。即分道而遁。飞至茶陵，奉诏招之，成不从。飞奏：“比年多命招安，故盗力强则肆暴，力屈则就招，苟不略加剿除，蜂起之众，未可遽殄”。许之。

飞入贺州境，得成谍者，缚之帐下。飞出帐调兵食，吏曰：“粮尽矣，奈何？”飞阳曰：“姑反茶陵”。已而顾谍若失意状，顿足而入，阴令逸之。谍归告成，成大喜，期翌日来追。飞命士解食，潜趋绕岭，未明，已至太平场，破其寨。成据险拒飞。飞麾兵掩击，贼大溃。成走据北藏岭，上梧关，遣将迎战，飞不阵而鼓，上争奋，夺二隘据之。成又自桂岭置寨至北藏岭，连控隘道，亲以众十馀万守蓬头岭。飞部才八千，一鼓登岭，破其众，成奔连州。飞谓张宪等曰：“成党散去，追而杀之，则胁从者可悯，纵之则复聚为盗。今遣若等诛其酋而抚其众，慎勿妄杀，累主上保民之仁。”于是宪自贺、连，徐庆自邵、道，王贵自郴、桂，招降者二万，与飞会连州。进兵追成，成走宣抚司降。时以盛夏行师瘴地，抚循有方，士无一人死病者，岭表平。授武安军承宣使，屯江州。甫入境，安抚李回檄飞捕剿贼马友、郝通、刘忠、李通、李宗亮、张式，皆平之。

三年春，召赴行在。江西宣谕刘大中奏：“飞兵有纪律，人恃以安，今赴行在，恐盗复起。”不果行。时虔、吉盗连兵寇掠循、梅、广、惠、英、韶、南雄、南安、建昌、汀、邵武诸郡，帝乃专命飞平之。飞至虔州，固石洞贼彭友悉众至零都迎战，跃马驰突，飞麾兵即马擒之，余酋退保固石洞。洞高峻环水，止一径可入。飞列骑山下，令皆持满，黎明，遣死士疾驰登山，贼众乱，奔山而下，骑兵围之。贼呼丐命，飞令勿杀，受其降。授徐庆等方略，捕诸郡余贼，皆破降之。初，以降姑震惊之故，密旨令飞屠虔城。飞请诛首恶而赦胁从，不许；请至三四，帝乃曲赦。人感其德，绘像祠之。余寇高聚、张成犯袁州，飞遣王贵平之。

秋，入见，帝手书“精忠岳飞”字，制旗以赐之。授镇南军承宣使、江南西路沿江制置使，又改神武后军都统制，仍制置使，李山、吴玠、吴锡、李横、牛皋皆隶焉。

伪齐遣李成挟金人入侵，破襄阳、唐、邓、随、郢诸州及信阳军，湖寇杨么亦与伪齐通，欲顺流而下，李成又欲自江西陆行，趋两浙与么会。帝命飞为之备。

四年，除兼荆南、鄂、岳州制置使。飞奏：“襄阳等六郡，为恢复中原基本，今当先取六郡，以除心膂之病。李成远遁，然后加兵湖湘，以殄群盗。”帝以谕赵鼎，鼎曰：“知上流利害，无如飞者”。遂授黄、复州、汉阳军、德安府制置使。飞渡江中流，顾幕属曰：“飞不擒贼，不涉此江”。抵郢州城下，伪将京超号万人敌，乘城拒飞。飞鼓众而登，超投崖死，复

郢州，遣张宪、徐庆复随州。飞趋襄阳，李成迎战，左临襄江，飞笑曰：“步兵利险阻，骑兵利平旷。成左列骑江岸，右列步平地，虽众十万何能为。”举鞭指王贵曰：“尔以长枪步卒击其骑兵。”指牛皋曰：“尔以骑兵击其步卒”。合战，马应枪而毙，后骑皆拥入江，步卒死者无数，成夜遁，复襄阳。刘豫益成兵屯新野，飞与王万夹击之，连破其众。

飞奏：“金贼所爱惟子女金帛，志已骄惰；刘豫僭伪，人心终不忘宋、如以精兵二十万，直捣中原，恢复故疆，诚易为力。襄阳、随、郢地皆膏腴，苟行营田，其利为厚。臣候粮足，即过江北，剿戮敌兵。”时方重深入之举，而营田之议自是兴矣。

进兵邓州，成与金将刘合李革列寨拒飞。飞遣王贵、张宪掩击，贼众大溃，刘合李革仅以身免。贼党高伸退保邓城，飞引兵一鼓拔之。擒高伸，复邓州。帝闻之，喜曰：“朕素闻岳飞行军有纪律，未知能破敌如此！又复唐州、信阳军。

襄汉平，飞辞制置使，乞委重臣经画荆襄，不许。赵鼎奏：“湖北鄂、岳最为上流要害，乞令飞屯鄂、岳，不惟江西藉其声势，湖、广、江、浙亦获安妥”。乃以随、郢、唐、邓、信阳并归襄阳府路隶飞，飞移屯鄂，授清远军节度使、湖北路、荆、襄、潭州制置使，封昌县开国子。

兀术、刘豫合兵围庐州，帝手札命飞解围，提兵趋庐，伪齐已驱甲骑五千逼城。飞张岳字旗与精忠旗，金兵一战而溃，庐州平。飞奏：“襄阳等六郡人户阙牛、粮，乞量给官钱，免官私逋负，州县官以招集流亡为殿最。”

五年，入觐，封母国夫人；授飞镇宁、崇信军节度使，湖北路、荆襄潭州制置使，进封武昌郡开国公；又除荆湖南北、襄阳路制置使，神武后军都统制，命招捕杨么。飞所部皆西北人，不习水战，飞曰：“兵何常，顾用之何如耳”。先遣使招谕之。贼党黄佐曰：“岳节使号令如山，若与之敌，万无生理，不如往降。节使诚信，必善遇我。”遂降。飞表授佐武义大夫，单骑按其部，拊佐背曰：“予知逆顺者，果能立功，封侯岂足道？欲复遣子至湖中，视其可乘者擒之，可劝者招之，如何？”佐感泣，誓以死报。

时张浚以都督军事至潭，参政席益与浚语，疑飞玩寇，欲以闻。浚曰：“岳侯，忠孝人也，兵有深机，胡可易言？”益惭而止，黄佐袭周伦寨，杀伦，擒其统制陈贵等。飞上其功，迁武功大夫。统制任士安，不禀王浚令，军以此无功。飞鞭士安使饵贼，曰：“三日贼不平，斩汝。”士安宣言，“岳太尉兵二十万至矣。”贼见止士安军，并力攻之，飞设伏，士安战急，伏四起击贼，贼走。

会召浚还防秋，飞袖小图示浚，浚欲俟来年议之。飞曰：“已有定画，都督能稍留，不八日可破贼。”浚曰：“何言之易？”飞曰：“王四厢以王师攻水寇则难，飞以水寇攻水寇则易。水战我短彼长，以所短攻所长，所以难。若因敌将用敌兵，夺其手足之助，离其腹心之托，使孤立，而后以王师乘之，八日之内，当俘诸酋。”浚许之。

飞遂如鼎州。黄佐招杨钦来降，飞喜曰：“杨钦骁悍，既降，贼腹心溃矣。”表授钦武义大夫，礼遇甚厚，乃复遣归湖中，两日，钦说余端刘先等降，飞诡骂钦曰：“贼不尽降，何来也？”杖之，复令入湖。是夜掩贼营，降其众数万。么负固不服，方浮舟湖中，以轮激水，其行如飞，旁置撞竿，官舟迎之辄碎。飞伐君山木为巨筏，塞诸港汊，又以腐木乱草浮上流而下，择水浅处，遣善骂者挑之，且行且骂。贼怒来追，则草木壅积，舟轮碍不行。飞亟遣兵击之，贼奔港中，为筏所拒。官军乘筏，张牛革以避矢石，举巨木撞其舟，尽坏。么

投水，牛皋擒斩之。飞入贼垒，惊首惊曰：“何神也！”俱降。飞亲行诸寨慰抚之，纵老弱归田，籍少壮为军，果八日而贼平。浚叹曰：“岳侯神算也。”初，贼恃其险曰：“欲犯我者，除是飞来。”至是，人以其言为谶。获贼舟千餘，鄂渚水军为沿江之冠。诏兼浙、黄制置使，飞以目疾乞辞军事，不许。加检校少保，进封公。还军鄂州，除荆湖南北、襄阳路招讨使。

六年，太行山忠义社梁兴等百余人，慕飞义率众来归。飞入覲，面陈：“襄阳自收复后，未置监司，州县无以按察”。帝从之，以李若虚为京西南路提举兼转运、提刑，又令湖北、襄阳府路自知州、通判以下贤否，许飞得自黜陟。

张浚至江上会诸大帅，独称飞与韩世忠可倚大事，命飞屯襄阳，以窥中原，曰：“此君素志也。”飞移军京西，改武胜、定国军节度使，除宣抚副使，置司襄阳。命往武昌调军。居母忧，降制起复，飞扶柩还庐山，连表乞终丧，不许，累诏趣起乃就军。又命宣抚河东，节制河北路。首遣王贵等攻虢州，下之，获粮十五万石，降其众数万。张浚曰：“飞措置甚大，令已至伊洛，则太行一带山寨，必有应者。”飞遣杨再兴进兵至长水县，再战皆捷，中原响应。又遣人焚蔡州粮。

九月，刘豫遣子麟、侄猷分道寇淮西，刘光世欲舍庐州，张浚欲弃盱眙，同奏召飞以兵东下，欲使飞当其锋，而已得退保。张浚谓“岳飞一动，则襄汉何所制？”力沮其议。帝虑浚、光世不足任，命飞东下。飞自破曹成、平杨么，凡六年，皆盛夏行师，致目疾，至是，甚，闻诏即日启行，未至，麟败。飞奏至，帝语赵鼎曰：“刘麟败北不足喜，诸将知尊朝廷为可喜”。遂赐札，言“敌兵已去州，卿不须进发，其或襄、邓、陈、蔡有机可乘，从长措置。”飞乃还军。时伪齐屯兵窥唐州，飞遣王贵、董先等攻破之，焚其营。奏图蔡以取中原，不许。飞召贵等还。

七年，入见，帝从容问曰：“卿得良马否？”飞曰：“臣有二马，日啖刍豆数斗，饮泉一斛，然非精洁则不受。介而驰，初不甚疾，比行百里始奋迅，自午至酉，犹可二百里。褫鞍甲而不息不汗，若无事然。此其受大而不苟取，力裕而不求逞，致远之材也。不幸相继以死。今所乘者，日不过数升，而秣不择粟，饮不择泉，揽辔未安，踊跃疾驱，甫百里，力竭汗喘，殆欲毙然，此其寡取易盈，好逞易穷，驽钝之材也。”帝称善，曰：“卿今议论极进”。拜太尉，继除宣抚使兼营田大使。从幸建康，以王德、郾兵隶飞，诏谕德曰：“听飞号令，如朕亲行”。

飞数见帝，论恢复之略。又手疏言：“金人所以立刘豫于河南，盖于荼毒中原，以中国攻中国，粘罕因得休兵观衅。臣欲陛下假臣月日，便则提兵趋京洛，据河阳、陕府、潼关，以号召五路叛将。叛将既还，遣王师前进，彼必弃汴而走河北，京畿陕右可以尽复。然后分兵潞、滑，经略两河，如此则刘豫成擒，金人可灭，社稷长久之计，实在此举。”帝答曰：“有臣如此，顾复何忧，进止之机，朕不中制”。又召至寝阁命之曰：“中兴之事，一以委卿”。命节制光州。

飞方图大举，会秦桧主和，遂不以德、郾兵隶飞。诏诣都督府与张浚议事，浚谓飞曰：“王德淮西军所服，浚欲以为都统，而命吕祉以督府参谋领之，如何？”飞曰：“德与郾素不相下，一旦握之在上，则必争。吕尚书不习军旅，恐不足服众。”浚曰：“张宣抚如何？”飞曰：“暴而寡谋，尤郾所不服。”浚曰：“然则杨沂中尔？”飞曰：“沂中视德等尔，岂能取

此军？”浚毅然曰：“浚固知非太尉不可”。飞曰：“都督以正问飞，不敢不尽其愚，岂以得兵为念耶？”即日上章乞解兵柄，终丧服，以张宪摄军事，步归，庐母墓侧。浚怒，奏以张宗元为宣抚判官，监其军。

帝累诏趣飞还职，飞力辞，诏幕属造庐以死请，凡六日，飞趋朝待罪，帝慰遣之。宗元还言：“将和士锐，人怀忠孝，皆飞训养所致。”帝大悦。飞奏：“比者寝阁之命，咸谓圣断已坚，何至今尚未决？臣原提兵进讨，顺天道，因人心，以曲直为老壮，以逆顺为强弱，万全之效可必。”又奏：“钱塘僻在海隅，非用武地。原陛下建都上游，用汉光武故事，亲率六军，往来督战。庶将士知圣意所向，人人用命。”未报而郾琼叛，浚始悔。飞复奏，愿进屯淮甸，伺便击琼，期于破灭。”不许，诏驻师江州为淮浙援。

飞知刘豫结粘罕，而兀朮恶刘豫，可以间而动。会军中得兀朮谍者，飞阳责之曰：“汝非吾军中张斌耶？吾向遣汝至齐，约诱至四太子，汝往不复来。吾继遣人问，齐已许我，今冬以会合寇江为名，致四太子于清河。汝所持书竟不至，何背我耶？”谍冀缓死，即诡服。乃作蜡书，言与刘豫同谋诛兀朮事，因谓谍曰：“吾今贷汝。”复遣至齐，问举兵期，割股纳书，戒勿泄。谍归，以书示兀朮，兀朮大惊，驰白其主，遂废豫。飞奏：“宜乘废豫之际，捣其不备，长驱以取中原。”不报。

八年，还军鄂州。王庶视师江淮，飞与庶书：“今岁若不举兵，当纳节请闲。”庶甚壮之。秋，召赴行在，命诣资善堂见皇太子。飞退而喜曰：“社稷得人矣，中兴基业，其在是乎？”会金遣使将归河南地，飞言：“金人不可信，和好不可恃，相臣谋国不臧，恐貽后世讥。”桧衔之。

九年，以复河南，大赦。飞表谢，寓和议不便之意，有“唾手燕云，复讎报国”之语。授开府仪同三司，飞力辞，谓：“今日之事，可危而不可安，可忧而不可贺；可训兵飭士，谨备不虞，而不可论功行赏，取笑敌人。”三诏不受，帝温言奖谕，乃受。会遣士俟谒诸陵，飞请以轻骑从洒扫，实欲观衅以伐谋。又奏：“金人无事请和，此必有肘腋之虞，名以地归我，实寄之也。”桧白帝止其行。

十年，金人攻拱、亳，刘綎告急，命飞驰援，飞遣张宪、姚政赴之。帝赐札曰：“设施之方，一以委卿，朕不遥度。”飞乃遣王贵、牛皋、董先、杨再兴、孟邦杰、李宝等，分布经略西京、汝、郑、颍昌、陈、曹、光、蔡、诸郡；又命梁兴渡河，纠合忠义社，取河东、北州县。又遣兵东援刘綎，西援郭浩，自以其军长驱以阗中原。将发，密奏言：“先正国本以安人心，然后不常厥居，以示无忘复讎之意。”帝得奏，大褒其忠，授少保，河南府路、陕西、河东北路招讨使，寻改河南、北诸路招讨使。未几，所遣诸将相继奏捷。大军在颍昌，诸将分道出战，飞自以轻骑驻郾城，兵势甚锐。

兀朮大惧，会龙虎大王议，以为诸师易与，独飞不可当，欲诱至其师，并力一战。中外闻之大惧，诏飞审处自固。飞曰：“金人伎穷矣。”乃日出挑战，且骂之。兀朮怒，合龙虎大王、盖天大王与韩常之兵逼郾城。飞遣子云领骑兵直贯其阵，戒之曰：“不胜，先斩汝！”鏖战数十合，贼师布野。

初，兀朮有劲军，皆重铠，贯以韦索，三人为联，号“拐子马”，官军不能当。是役也，以万五千骑来，飞戒步卒以麻札刀入阵，勿仰视，第斫马足。拐子马相连，一马仆，二马不能行，官军奋击，遂大败之。兀朮大恟曰：“自海上起兵，皆以此胜，今已矣！”兀朮益

兵来，部将王刚以五十骑觐敌，遇之，奋斩其将。飞时出视战地，望见黄尘蔽天，自以四十骑突战，败之。

方郾城再捷，飞谓云曰：“贼累败，必还攻颍昌，汝宜速援王贵。”即而兀朮果至，贵将游奕云将背嵬战于城西，云以骑兵八百挺前决战步军张左右翼继之，杀兀朮婿夏金吾、副统军粘罕索孛墓，兀朮遁去。

梁兴会太行忠义及两河豪杰等，累战皆捷，中原大震。飞奏：“兴等过河，人心愿归朝廷。金兵累败，兀朮等皆令老少北去，正中兴之机。”飞进军朱仙镇，距汴京四十五里，与兀朮对垒而阵，遣骁将以背嵬骑五百奋击，大破之，兀朮遁还汴京。飞檄浚台令行视诸陵葺治之。

先是绍兴五年，飞遣梁兴等布德意，招结两河豪杰，山寨韦铨、孙谋等敛兵固堡，以待王师，李通、胡清、李宝、李兴、张恩、孙琪等举众来归。金人动息，山川险要，一时皆得其实。尽磁、相、开德、泽、潞、晋、绛、汾、隰之境，皆期日兴兵，与官军会。其所揭旗以“岳”为号，父老百姓争挽车牵牛，载粮粮以馈义军，顶盆焚香迎候者，充满道路。自燕以南，金号令不行，兀朮欲签军以抗飞，河北无一人从者。乃叹曰：“自我起北方以来，未有如今日之桡衄。”金帅乌陵思谋，素号杰黠，亦不能治其下，但谕之曰：“毋轻动，俟岳家军来即降。”金统制王镇、统领崔庆、将官李颢、崔虎、华旺等皆率所部降，以至禁卫龙虎大王下汽查千户高勇之属，皆密受飞旗榜，自北方来降。金将军韩常欲以五万众内附。飞大喜，语其下曰：“直抵黄龙府，与诸君痛饮尔！”

方指日渡河，而桧欲画淮以北弃之，风台臣请班师。飞奏：“金人锐气沮丧，尽弃輜重，疾走渡河，豪杰向风，士卒用命，时不再来，机难轻失。”桧知飞志锐不可回，乃先请张俊、杨沂中等归，而言飞孤军不可久留，乞令班师，一日奉十二金字牌，飞愤惋泣下，东向再拜曰：“十年之力，废于一旦。”飞班师，民遮马恸哭，诉曰：“我等戴香盆、运粮草以迎官军，金人悉知之。相公去，我辈无噍类矣。”飞亦悲泣，取诏示之曰：“吾不得擅留。”哭声震野，飞留五日以待其徙，从而南者如市，亟奏以汉上六郡闲田处之。

方兀朮奔汴去，有书生叩马曰：“太子毋走，岳少保且退矣。”兀朮曰：“岳少保以五百骑破吾十万，京城日夜望其来，何谓可守？”生曰：“自古未有权臣在内而大将能立功于外者，岳少保且不免，况欲成功乎？”兀朮悟，遂留。飞既归，所得州县，旋复失之。飞力请解兵柄，不许，自庐入觐，帝问之，飞拜谢而已。

十一年，谍报金分道渡淮，飞请合诸帅之兵破敌。兀朮、韩常与龙虎大臣疾驱至庐，帝趣飞应援，凡十七札。飞策金人举国南来，巢穴必虚，若长驱京、洛以捣之，彼必奔命，可坐而敝。时飞方苦寒嗽，力疾而行。又恐帝急于退敌，乃奏：“臣如捣虚，势必得利，若以为敌方在近，未暇远图，欲乞亲至蕲黄，以议攻却。”帝得奏大喜，赐札曰：“卿苦寒疾，乃为朕行，国尔忘身，谁如卿者？”师至庐州，金兵望风而遁。飞还兵于舒以俟命，帝又赐札，以飞小心恭谨，不专进退为得体。兀朮破濠州，张俊驻军黄城镇，不敢进，杨沂中遇伏而败，帝命飞救之。金人闻飞至，又遁。

时和议既决，桧患飞异己，乃密奏召三大将论功行赏。韩世忠、张俊已至，飞独后，桧又用王次翁计，俟之六七日。既至，授枢密副使，位参知政事上，飞固请还兵柄。五月，诏同俊往楚州措置边防，总韩世忠军还驻镇江。

初，飞在诸将中年最少，以列校拔起，累立显功，世忠、俊不能平，飞屈己下之，幕中轻锐教飞勿苦降意。金人攻淮西，俊分地也，俊始不敢行，师卒无功。飞闻命即行，遂解庐州围。帝授飞两镇节，俊益耻。杨么平，飞献俊、世忠楼船各一，兵械毕备，世忠大悦，俊反忌之。淮西之役，俊以前途粮乏怵飞，飞不为止，帝赐札褒谕，有曰：“饷艰阻，卿不复顾。”俊疑飞漏言，还朝，反倡言飞逗留不进，以乏饷为辞。至视世忠军，俊知世忠忤桧，欲与飞分其背盟军，飞义不肯，俊大不悦。及同行楚州城，俊欲修城为备，飞曰：“当努力以图恢复，岂可为退保计？”俊变色。

会世忠军吏景著与总领胡纺言：“二枢密若分世忠军，恐至生事。”纺上之朝，桧捕著下大理寺，将以扇摇诬世忠。飞驰书告以桧意，世忠见帝自明。俊于是大憾飞。遂倡言飞议弃山阳，且密以飞报世忠事告桧，桧大怒。

初，桧逐赵鼎，飞每对客叹息，又以恢复为己任，不肯附和议。读桧奏，至“德无常师，主善为师。”之语，恶其欺罔，恚曰：“君臣大伦，根于天性，大臣而忍而慢其主耶！”兀朮遣桧书曰：“汝朝夕以和请，而岳飞方为河北图，必杀飞，始可和。”桧亦以飞不死，终梗和议，己必及祸，故力谋杀之。以谏议大夫万俟卨与飞有怨，风卨劾飞，又风中丞何铸、侍御史罗汝楫交章弹论，大率谓：“今春金人攻淮西，飞略至舒、蕲而不进，比与俊按兵淮上，又欲弃山阳而不守。”飞累章请罢枢柄，寻还两镇节，充万寿观使、奉朝请。桧志未伸也，又谕张俊令劫王贵、诱王俊诬告张宪谋还飞兵。

桧遣使捕飞父子证张宪事，使者至，飞笑曰：“皇天后土，可表此心。”初命何铸鞠之，飞裂裳以背示铸，有“尽忠报国”四大字，深入肤理。既而阅实无左验，铸明其无辜。改命万俟卨。卨诬：飞与宪书，令虚申探报以动朝廷，云与宪书，令措置使飞还军；且言其书已焚。

飞坐系两月，无可证者。或教卨以台章所指淮西事为言，卨喜白桧，簿录飞家，取当时御札藏之以灭迹。又逼孙革等证飞受诏逗留，命评事元龟年取行军时日杂定之，傅会其狱。岁暮，狱不成，桧手书小纸付狱，即报飞死，时年三十九。云弃市。籍家资，徙家岭南。幕属于鹏等从坐者六人。

初，飞在狱，大理寺丞李若朴、何彦猷、大理卿薛仁辅并言飞无罪，卨俱劾去。宗正卿士侏请以百口保飞，卨亦劾之，窜死建州。布衣刘允升上书讼飞冤，下棘寺以死。凡傅成其狱者，皆迁转有差。

狱之将上也，韩世忠不平，诣桧诘其实，桧曰：“飞、子云与张宪书虽不明，其事体莫须有。”世忠曰：“莫须有”三字，何以服天下？”时洪皓在金国中，蜡书驰奏，以为金人所畏服者惟飞，至以父呼之，诸酋闻飞死，酌酒相贺。

飞至孝，母留河北，遣人求访，迎归。母有痼疾，药饵必亲。母卒，水浆不入口者三日。家无姬侍。吴玠素服飞，原与交欢，饰名姝遗之。飞曰：“主上宵旰，岂大将安乐时？”却不受，玠益敬服。少豪饮，帝戒之曰：“卿异时到河朔，乃可饮。”遂绝不饮。帝初为飞营第，飞辞曰：“敌未灭，何以家为？”或问天下何时太平，飞曰：“文臣不爱钱，武臣不怕死，天下太平矣。”

师每休舍，课将士注坡跳壕，皆重铠习之。子云，尝习注坡，马蹶，怒而鞭之，卒有取民麻一缕以束刍者，立斩以徇。卒夜宿，民开门原纳，无敢入者。军号“冻死不拆屋，饿死不

卤掠”。卒有疾，躬为调药；诸将远戍，遣妻问劳其家；死事者哭之而育其孤，或以子婚其女。凡有颁犒，均给军吏，秋毫不私。

善以少击众。欲有所举，尽召诸统制与谋，谋定而后战，故有胜无败。敌遇敌不动，故敌为之语曰：“撼山易，撼岳家军难。”张俊尝问用兵之术，曰：“仁、智、信、勇、严，阙一不可。”调军食，必戚额曰：“东南民力，耗敝极矣。”荆湖平，募民营田，又为屯田，岁省漕运之半。帝手书曹操、诸葛亮、羊祜三事赐之。飞跋其后，独指操为奸贼而鄙之，尤桧所恶也。

张所死，飞感旧恩，鞠其子宗本，奏以官。李宝自楚来归，韩世忠留之，宝痛哭愿归飞，世忠以书来谗，飞复曰：“均为国家，何分彼此？”世忠叹服。襄阳之役，诏光世为援，六郡既复，光世始至，飞奏先赏光世军。好贤礼士，览经史，雅歌投壶，恂恂如书生。每辞官，必曰：“将士效力，飞何功之有？”然忠愤激烈，议论持正，不挫于人，卒以此得祸。

桧死，议复飞官。万俟卨谓金方愿和，一旦录故将，疑天下心，不可。及绍兴末，金益猖獗，太学生程宏图上书颂飞冤，诏飞家自便。初，桧恶岳州同飞姓，改为纯州，至是仍旧。中丞汪澈宣抚荆、襄，故部曲合辞颂之，哭声雷震。孝宗诏复飞官，以礼改葬，赐钱百万，求其后悉官之。建庙于鄂，号忠烈。淳熙六年，谥武穆。嘉定〔泰〕四年，追封鄂王。

五子：云、雷、霖、震、霆。

云，飞养子。年十二，从张宪战，多得其力，军中呼曰“赢官人”。飞征伐，未尝不与，数立奇功，飞辄隐之。每战，以手握两铁椎，重八十斤，先诸军登城。攻下随州，又攻破邓州，襄汉平，功在第一，飞不言。逾年，铨曹辩之，始迁武翼郎。杨么平，功亦第一，又不上。张浚廉得其实，曰：“岳侯避宠荣，廉则廉矣，未得为公也。”奏乞推异数，飞力辞不受。尝以特旨迁三资，飞辞曰：“士卒冒矢矢立奇功，始沾一级，男云遽进崇资，何以服众？”累表不受。颍昌大战，无虑十数，出入行阵，体被百餘创，甲裳为赤。以功迁忠州防御使，飞又辞，命带御器械，飞又力辞之。终左武大夫、提举醴泉观。死年二十三。孝宗初，与飞同复元官，以礼附葬，赠安远军承宣使。

雷，忠训郎、阁门祗候，赠武略郎。霖，朝散大夫、敷文阁待制，赠太中大夫。初，飞下狱，桧令亲党王会搜其家，得御札数篋，束之左藏南库，霖请于孝宗，还之。霖子珂，以淮西十五御札辩验贡次，凡出师应援之先后皆可考。嘉定间，为吁天辩诬集五卷、天定录二卷上之。震朝奉大夫、提举江南东路茶盐公事。霆，修武郎，阁门祗候。

论曰：西汉而下，若韩彭、绛、灌之为将，代不乏人，求其文武全器、仁智并施如宋岳飞者，一代岂多见哉。史称关云长通春秋左氏学，然未尝见其文章。飞北伐，军至汴梁之朱仙镇，有诏班师，飞自为表答诏，忠义之言，流出肺腑，真有诸葛孔明之风，而卒死于秦桧之手。盖飞与桧势不两立，使飞得志，则金酋可复，宋耻可雪；桧得志，则飞有死而已。昔刘宋杀檀道济，道济下狱，瞋目曰：“自坏汝万里长城！”高宗忍自弃其中原，故忍杀飞，呜呼冤哉！呜呼冤哉！

（二）、《宋史·张俊传》

岳飞冤狱，韩世忠救之，俊独助桧成其事，心术之殊也，远哉！

论曰：南渡诸将，以张韩刘岳并称，而俊为之冠。然夷考其行事，则有不然者。俊受心膂爪牙之际，其平苗刘，虽有勤王之绩，然既不能守越，又弃四明，负亦不少。矧其附桧主和，谋杀岳飞，保全富贵，取媚人主，其负矣又如何哉？

（三）、《宋史·韩世忠传》

岳飞冤狱，举朝无敢出一语，世忠独撻桧怒，语在桧〔飞〕传。

子彦直、彦质、彦古，皆以才见用。

乾道二年……时朝廷还岳飞家赀产多在九江，岁久业数易主，吏缘为奸。彦直搜剔隐匿，尽还岳氏。

（四）、《宋史·秦桧传》

（绍兴）十一年十月，兴岳飞之狱。桧使谏官万俟卨论其罪，张俊又诬飞旧将张宪谋反，于是飞及子云俱送大理寺，命御史中丞何铸、大理卿周三畏鞫之。……十二月，杀岳飞。桧以飞屡言和议失计，且尝奏定国本，俱与桧大异，必欲杀之。铸、三畏初鞫，久不伏，卨入台，狱遂上。诬飞尝自言「已与太祖皆三十岁建节」为指斥乘舆，受诏不救淮西罪，赐死狱中。子云及张宪杀于都市。天下冤之，闻者流涕。飞之死，张俊有力焉，语在飞传。

（五）、《宋史·万俟卨传》：

张俊归自楚州，与桧合谋挤飞，令卨劾飞对将佐言山阳不可守。命中丞何铸治飞狱，铸明其无辜。桧怒，以卨代治，遂诬飞与其子云致书张宪令虚申警报以动朝廷，及令宪措置使还飞军，狱不成，又诬以淮西逗留之事。飞父子与宪俱死，天下冤之。大理卿薛仁辅、寺丞李若朴、何彦猷言飞无罪，卨劾之；知宗正寺士儼请以百口保飞，卨又劾之，士儼窜死建州。刘洪道与飞有旧，卨劾其足恭媚飞，闻飞罢宣抚，抵掌流涕。于是洪道抵罪，终身不复。参政范同桧所引，或自奏事，桧忌之，卨劾罢再论同罪，谪居筠州。

（六）、《宋史·范同传》：

（绍兴）十一年，桧再主和议，患诸将难制，同献计于桧，请皆除枢府，罢其兵权。桧喜，乃密奏以柘皋之捷，召三大将赴行在，论功行赏。

（七）、《宋史·勾龙如渊传》

绍兴八年，先是桧力主和，执政、侍从及内外诸臣皆以为非是，多上书谏止者，桧患之。如渊为桧谋曰：「相公为天下大计，而邪说横起，盍不择人为台谏，使尽击去，则相公